

#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淨穩定資金比率，係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。

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。

第三條 銀行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，不得低於百分之百。

前項比率，金管會得視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，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調整之。

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，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四條 銀行應按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，並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、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規定，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。

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未達前條規定之最低比率者，應即通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。

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必要時，得要求銀行隨時填報淨穩定資金比率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銀行應依金管會規定，於自行網站之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」，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。

第六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、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